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屋頂露台樓板下方是居室，此屋頂、露台是否
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9年4月1日森函字第1904號
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，為基
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。」及建
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：「分戶樓板之
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。但陽臺或各層樓
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不在此限...」是以，露台、屋頂之
構造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。

正本：森三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
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
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